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被拘禁人 A O 1

關 係 人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法定代理人 李新民

上列當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遭關係人強制就醫，但聲請人的精神狀況正常，是居服員強行要聊天，拒絕救護車就來了，依提審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予以裁定釋放等語。

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

01 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  
02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  
03 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  
04 條第4款、第41條第1、2、3項亦有明文。經查：

05 (一) 聲請人似有幻聽等精神症狀，並曾強制送醫至亞東醫院，  
06 經訪視員與居家護理師於114年1月8日前往探視聲請人，  
07 聲請人情緒激動，表示如果妹妹不給錢，自己會去自殺，  
08 因為擔心有自傷之虞，經指定專科醫師鑑定有全日住院治  
09 療之必要，惟聲請人拒絕接受，經關係人2位精神專科醫  
10 師評估聲請人未受適當治療，其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恐  
11 導致自我傷害，且於急診留觀時仍情緒不穩，言談中提及  
12 自己會有莫名聲音和自己對談，像被附身的經驗等，符合  
13 嚴重病人，且有自傷之虞，有全日住院之必要，而於同日  
14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對聲請人強制住院，並由衛生福利部於  
15 114年1月10日許可關係人對聲請人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等  
16 情，有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0日衛部心精審字第11402100  
17 22號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  
18 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  
19 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申請強制住院適用）、精神  
20 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願任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

21 (二) 聲請人雖於調查時陳稱已無住院之必要，然聲請人否認有  
22 幻想幻聽，且陳稱遭違法跟蹤本人的身體等語，審酌聲請  
23 人之陳述及前述事證，堪認聲請人因前述情況，經關係人  
24 認其有住院必要，惟遭聲請人拒絕，嗣經關係人2位指定  
25 專科醫師為鑑定，鑑定結果認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  
26 要，然聲請人仍拒絕接受住院，關係人遂向衛生福利部審  
27 查會申請聲請人強制住院，並經該會許可在案，故該院所  
28 為強制住院之處分，合於精神衛生法第41條之規定，其原  
29 因及程序尚無違誤，非違法拘禁、逮捕。從而，聲請人聲  
30 請本院提審後予以釋放，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另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逮

01 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02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03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04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05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06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07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08 文。查本件因考量聲請人病情及身心狀況不穩定，現正強制  
09 住院中，不適宜離開醫療機構，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  
10 稽，堪認因特殊情形致解交或迎提困難，依據前揭規定，以  
11 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較為適當。是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  
12 無解返原解交機關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楊哲玄